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(青少年组)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

为进一步做好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(青少年组)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工作,强化各参赛单位、人员的责任意识,依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的规定, 按照"荣誉共享、责任共担、逐级管理"的原则,各参赛单位签订《天津市第十五 届运动会**举重比赛**(青少年组)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》(以下简称责任书)

。 一、责任目标

自签订《责任书》之日起至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举重比赛(青少年组)结束期间,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、指示精神,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,维护体育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,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加强管理和教育,确保所属各参赛队(运动员)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。

二、工作责任

- (一)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,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、公正,自觉遵守赛事纪律,文明参赛。
- (二)认真遵守关于药品、营养品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,参照《2022 年禁用清单中国标准》中公布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药物。
- (三)认真学习、遵守国家及我市关于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的相关 规定,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- (四)按照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要求,遵循"预防为主、教育为本"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,按照"全覆盖、全周期、常态化、制度化"的工作要求,加强对所属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医务人员等相关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,明确责任,层层落实。

三、处罚

天津市第十五届运动会**举重**比赛(青少年组)期间,各参赛单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、兴奋剂违规事件,将严格按照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和《反兴奋剂规则》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给予处罚,取消该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竞赛成绩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资格,并给予通报批评。涉及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国家法律的,除按照本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,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另行追究党纪、政纪和法律责任。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:

参赛单位 (盖章):